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5,264,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74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何乔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何祖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11,557	99.9884	31,650	0.0069	21,080	0.0047

2.00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18,207	99.9898	37,950	0.0083	8,130	0.0019

2.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30,807	99.9926	25,350	0.0055	8,130	0.0019

2.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26,307	99.9916	24,650	0.0054	13,330	0.0030

2.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24,607	99.9912	26,350	0.0057	13,330	0.0031

2.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19,207	99.9900	36,950	0.0081	8,130	0.0019

2.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29,807	99.9924	26,350	0.0057	8,130	0.0019

2.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24,607	99.9912	26,350	0.0057	13,330	0.0031

2.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31,907	99.9928	25,350	0.0055	7,030	0.0017

2.09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32,607	99.9930	24,650	0.0054	7,030	0.00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600	94.9939	31,650	3.0047	21,080	2.0014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07,250	95.6253	37,950	3.6028	8,130	0.7719
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19,850	96.8215	25,350	2.4066	8,130	0.7719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15,350	96.3942	24,650	2.3401	13,330	1.2657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13,650	96.2328	26,350	2.5015	13,330	1.2657
2.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08,250	95.7202	36,950	3.5079	8,130	0.7719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18,850	96.7265	26,350	2.5015	8,130	0.7720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13,650	96.2328	26,350	2.5015	13,330	1.2657
2.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20,950	96.9259	25,350	2.4066	7,030	0.6675
2.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021,650	96.9923	24,650	2.3401	7,030	0.66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15:00-16:00在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以“文字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旭升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先生、董事会秘书罗亚华女士、财务总监卢建波先生、独立董事李圭峰先生出席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Q1：请问一下公司三季度营收下滑幅度较小，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大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大的原因主要为铝锭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可转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Q2：旭升集团目前已覆盖了国内外新势力车企有哪些？

回复：公司已成功开拓并构建了全球客户资源体系，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极具规模及成长性的新能源车企均先后成为了公司的客户之一，同时已覆盖国内外新势力车企如Rivian、Lucid、理想、蔚来、零跑等。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持续追求卓越并赢得了全球众多知名车企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长期信任，构建了共赢关系，建立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Q3：请问公司目前在储能等新领域有哪些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何？

回复：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汽车轻量化需求，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并积极探索储能领域的产品应用。公司储能类的定点项目主要是壳体类产品，已进入量产周期。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产品应用场景，打开轻量化领域更广阔的应用空间。

Q4：旭升集团于2024年6月正式启动升24转债发行，请说一下转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回复：公司可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0日进入转股期。相关建设项目尚处于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可转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谢谢您的关注！

Q5：请问公司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有影响吗？

回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Q6：公司管理后续会不会聘请职业经理人或专业的管理团队？

回复：公司历来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经过多年运营，打造了一支专业、热忱、执着的管理团队，在销售、研发、生产方面均积累的丰富的经验认知，同时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培养和引进高级专业人才等方式，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

Q7：请问公司墨西哥工厂何时可以达产？美国关税加征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公司于2023年启动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目前项目进展顺利，预计2025年将开始逐步投产。后续公司将通过完善墨西哥基地的产能布局，凭借成本、技术及就近配套等优势实现对北美及欧洲市场的客户配套。

Q8：对于投资者来说，贵公司未来有哪些值得关注的亮点和机会

回复：公司是国内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龙头企业之一，尤其在新能源轻量化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是目前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压铸、锻造、挤压三大铝合金成型工艺的企业，并具备量产能力以及集成化生产的能力，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轻量化解决方案。公司已将该领先优势延伸至储能等新兴领域，有多个储能产品实现了量产，同时在积极探索、布局新兴轻量化应用赛道，未来可期。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Sofinnova Capital XI SCSp SICAV-RAIF

● 投资金额：1,000万欧元

● 投资风险分析：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2024年11月15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企业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与Sofinnova Capital XI GP S.à r.l.(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由WuXi Fund I认缴Sofinnova Capital XI SCSp SICAV-RAIF(以下简称“投资基金”)1,000万欧元的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4.40%(WuXi Fund I所持投资基金份额比例将随投资基金后续募集金额增加而进一步稀释)。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认购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Sofinnova Capital XI SCSp SICAV-RAIF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目标规模为5亿欧元。WuXi Fund I本次认缴1,000万欧元后，投资基金已募集2.283亿欧元。

3、成立背景：投资基金依据卢森堡大公国法律组建，专注于在世界范围内投资生命科学领域(特别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行业)的初创企业。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2024年11月15日，WuXi Fund I签署认购协议，认缴1,000万欧元的投资基金份额，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4.40%。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 Fund I将以自有资金根据认购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投资基金设立之日起至投资基金生效日第十个周年日届满为止。除非投资基金根据其章程提前清算，否则普通合伙人在获得咨委会(定义于下文)2/3票数同意后，可以对基金期限延长(i)一个额外的2年期，或(ii)两个连续的1年期。

6、登记批准情况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证书已于2024年6月21日于卢森堡大公国的商业和公司注册处(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备案成立。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Sofinnova Partners(“管理公司”)，该公司已于1997年8月25日在巴黎贸易及公司注册处(PARIS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完成登记，并于1997年11月17日由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rench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授权为投资组合管理公司(Portfolio Management Company)。

7、近一年经营状况

投资基金成立于2024年6月18日，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根据卢森堡法律和法规，投资基金应任命一名具备另类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合格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投资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基金管理协议(下称“管理协议”)，基金管理人根据管理协议及基金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对投资基金的投资与退出活动进行管理。此外，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基金全权执行及处理依据合伙协议规定的所有事项。

投资基金设立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下称“咨委会”)就基金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决策，主要包括：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咨委会表决审议的事项，2)与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相关的事项，以及3)依据法律法规特别约定的事项。咨委会应由不少于5名在投资基金中承诺额最多或以其他方式对投资基金做出积极贡献的投资人(由普通合伙人全权决定)代表组成，普通合伙人、关联合伙人和利润分成持有者的投资人代表除外。

咨委会执行简单多数票原则，除以下事项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2/3或以上咨委会同意视为通过，具体包括：投资标准偏离事项，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事先审批事项，基金对外担保规则偏离事项，投资基金期限延长事项以及对已投企业上市后追加投资比例限制等事项。尽管有前述规定，咨委会无权参与合伙企业或基金的业务管理或控制，无权进行投资决策。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包括WuXi Fund I在内的认缴投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16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请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欧元)	认缴金额占投资基金的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9,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WuXi Fund I	10,000,000	4.40%
	其他机构投资者	209,200,000	91.60%
合计		228,300,000	100.00%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份额持有人(WuXi Fund I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3、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 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 各投资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履行相应投资款支付义务。

4、管理费、投资收益的分配

(1) 管理费：自投资基金生效日起至(i)后续基金开始计提管理费的次日和(ii)投资期结束日中较早时间为止，年度管理费将等于有限合伙人承诺额(不含税)的2%(关联合伙人除外)；在以下日期孰早之日(i)后续基金开始计提管理费的次日和(ii)投资期结束后的次日后，年度管理费将等于有限合伙人(关联合伙人除外)在前一个会计期间应支付的管理费率减去12.5个基点(不含税)，直至等于0；有限合伙人(关联合伙人除外)在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内承担的管理费累计不应超过认缴总额的17%。投资基金应于每一个周年内按季度向管理公司预付管理费。

(2) 投资收益的分配：可供分配的收益首先按照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基金中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的顺序如下：(i)首先，100%的收益分配给除利润分成持有者外的有限合伙人，直到他们收回等于其投入承诺的金额；(ii)其次，100%的收益分配给利润分成持有者，直到他们收回等于其投入承诺的金额；(iii)此后，按照80%与20%的比例向除利润分成持有者外的有限合伙人及利润分成持有者进行分配。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在世界范围内投资生命科学领域(特别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行业)的初创企业。

2、投资计划

投资基金约70%的资金投资于欧洲区域内的初创企业，约30%的资金用于欧洲以外区域的投资。

3、盈利模式

扣除管理费等费用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投资基金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投资基金章程的约定进行清算。普通合伙人将担任清算人负责投资基金清算事务。若普通合伙人未能承担清算人的职责，则由咨委会指定第三方担任清算人职责。清算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实现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清算人在清偿投资基金所有债务、支付所有清算成本，并在为任何现存、未来或可预见义务设立储备金(或其他类似安排)后，将剩余投资收益及资产按照本公告“(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之“4、管理费、投资收益的分配”所述分配规则，分配到每位合伙人的账户中。为避免歧义，如清算资金不足，有限合伙人不承担任何承诺出资额的返还义务。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Sofinnova Partners是欧洲知名的生物科技投资机构，在欧洲生命科学领域拥有超过50年的行业经验及卓越的投资记录。投资基金聚焦于对欧洲早期阶段的生物医药公司进行有影响力的投资，通过挖掘转化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培育早期生物科技企业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生物科技公司。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一个广泛且值得信赖的企业家与科学家网络，高度契合本公司赋能全球生物医药科学发展及促进科学转化的战略宗旨。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缴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WuXi Fund I将会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公司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0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截至2024年11月14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剩余为44,118,053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6.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7%。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4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截至2024年11月14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剩余为75,4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7%。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爹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79,8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5%。截至2024年11月14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剩余为125,841,245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3.13%，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傲农投资	傲农投资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6,000,000股	240,553,069股	41,938,05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6%	90.37%	15.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27.64%	4.82%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时间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4日
持股数量	75,423,192	266,173,069股	266,173,069股
持股比例	8.67%	30.58%	30.58%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75,423,192	44,118,053股	44,118,053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16.57%	16.57%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7%	5.07%	5.07%
备注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因被司法拍卖，已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		轮候冻结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傲农投资	5,667	0.002%	0.001%	否	2024-02-08	2027-1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494,333	0.56%	0.17%	否	2024-11-14	2027-1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40,000	0.02%	0.00%	否	2024-02-08	2027-1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2,780,000	4.80%	1.47%	否	2024-11-14	2027-1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296	0.0005%	0.0001%	是	2024-02-02	2027-11-1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996,757	0.75%	0.23%	是	2024-11-14	2027-11-1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80,000	0.07%	0.02%	否	2024-02-08	2027-1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2,000,000	0.75%	0.23%	否	2024-04-02	2027-11-1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合计	18,498,053	/	/	/	/	/	/	/

三、股东股份剩余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冻结数量(股)	剩余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46,963	44,071,090	16.57%	5.07%
吴有林	75,423,192	8.67%	42,902	75,380,290	100%	8.67%
百瑞投资	34,719,710	3.99%	0	6,300,000	18.15%	0.72%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79,871,600	43.65%	89,865	125,751,380	33.13%	14.46%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

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傲农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但傲农投资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过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10月份公司旗下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北京金一通州万象汇店	北京市	2024-10-1	直营	61	500	古法黄金
2	北京金一西安赛格二店	西安市	2024-10-1	直营	45	450	古法黄金
3	北京金一金源燕莎店	北京市	2024-10-1	联营	40	550	古法黄金
4	北京金一石家庄万象城店	石家庄市	2024-10-1	直营	67.23	450	古法黄金
5	北京金一天津万象城L2店	天津市	2024-10-1	直营	76	496	古法黄金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32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某项目被纳入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获得中央预算投资补助5,283.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荆州市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5,28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已全部收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2,385,6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2,385,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2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23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110,005	99.7547	129,562	0.1152	146,118	0.13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8,181,477	99.2831	129,562	0.3368	146,118	0.38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关联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施文茜、共青城原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超、艾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隆达股份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259,1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259,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2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2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